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对外交流 >> 国外法学 >> 法律制度 >> 德国

本层分类: | 德国 | 美国 | 法国 | 日本 | 英国 | 加拿大 | 伊斯兰 | 澳大利亚

→ 德国

信息化与德国民事诉讼法

阅读次数: 1539 2006-3-31 16:07:00

信息化与德国民事诉讼法

随着互联网脚步的骤然加快,信息化社会已扑面而来。信息化社会的到来,不仅在实体法上使意思表示方式及合同成立的要件受到冲击,在程序法上,也不可避免地与现有法律制度及规定产生碰撞。在民事诉讼法上,热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在法律上给予电子文书及数位签章以应有的地位;二是如何从诉讼效率的原则出发借科技的辅助,尽可能使诉讼程序简要化。

一、数位签章的证据效力

电子文书与电子数位签章在民事诉讼法(主要是民事证据法)上的地位问题,至今仍是各国法学界争议的焦点。数位签章(Digital Signature)即实际签章的数位电子表示法,用来防止资料内容在传输时被篡改或被冒名传送假资料。数位签章与传送者及传送内容完全相关,传送者不可否认,他人也无法伪造,并可由第三人认证。1997年6月13日,德国通过了第一部《电子签章法》,该法于同年8月1日正式生效。然而该法的目的主要在于规范电子签章的方式与种类,以确保电子数位签章不被仿造,或电子文书资料不被变造,至于电子签章在实体法及诉讼法上的法律效力,则并未加以规定。

在一段时间里,依据学界通说和司法实践,电子文书在德国虽然可以在勘验证据或签定证据的范围内,作为证据的方法,然而并非书证意义上的“私文书”。在德国法上,私文书即由成人签名或以公证认证方式确认为成人签名的,则完全证明系成人所作。德国民事诉讼法第416条关于私文书的证据规则,以及第40条第2项的推定效力(签名确属真正或文书上的笔迹已经公证的,就该签名或笔迹所为的书写推定为真正),无法适用于电子文书。因此,电子文书的真正性,应由法官依自由心证

认定，而不受第416条与第440条第2项的法定证据规则的拘束。

鉴于电子文书的使用越来越频繁，德国学界不断提出立法建议，要求在民事诉讼法第416条增设一项，即在一条件下赋予电子文书相当于民事诉讼法第416条中所规定的“私文书”的证据力。涉及思想陈述而于贮存载体中所储存的文件及其印制品，若根据当时科技标准能够认识到资料正确性的处理过程及作为成人的身份，并透过适当的科技及措施足以防止变造者，则相当于第416条所称的“私文书”。而在立法上，欧洲理事会则早行一步，于1999年4月22日通过了《规范电子签章条例》，其第5条规定：电子签章的效力等同于亲笔纸上签名，电子文件并可作为证据方法。依据欧洲理事会内部规则，包括德国在内的各成员国，必须在两年内根据该条例，修正或新增相关的法令。基于此，德国又制定了新的《电子签章法》，并于2001年5月22日开始正式施行。新法赋予了电子签章在民事证据法上以其应有的地位，明确规定了电子签章同“私文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而为保证《电子签章法》的贯彻和执行，正在起草中的《电子签章条例》也可望在今年秋天获得通过。

二、自动化督促程序

在诉讼程序的简化上，至少在督促程序上，德国已在大量运用电脑资料处理的方式，以减轻法院的负担，并缩短取得支付令的时日。面对全德每年约800万件的“支付令”申请，自1982年10月1日起，司徒加特区法院就开始试行了所谓的自动化督促程序（das automatisierte Mahnverfahren，简称AMV）。自1993年起，在全德使用这种方式申请支付令的，已超过经由司法辅助官亲自审查书面申请状的传统方式。

所谓自动化督促程序，原则上无须司法辅助官作出裁判，而完全经由电脑审查当事人的申请书状，并作出支付令，这套电脑审查程序，在近二十年的实践中，不断因新的立法和裁判而得到修正、发展和完善。

自动化督促程序的申请方面可以分为三种：一是使用专门为此程序所设计的表格化申请状；二是以电子资料交换方式进行申请程序，也就是申请人或代理人以使用贮存载体（如软盘、磁带、MO等）的方式提出申请及其相关资料；由于上述方式各有缺点，如软盘容易损毁、传统邮递方式至少仍需两天以上等等原因，因而还可以使用第三种方式申

请，即利用资料远距离的传送，提出支付令的申请，以达到及时中断时效的目的。支付令的申请，由申请人的个人电脑，透过互联网或一般的电信网络，以电子邮件或远程点对点传输等方式，直接传送到法院书记处的电脑中心；相对应，支付令及其他法院的通知，也可以以相同的方式传送给申请人，完全不需任何贮存载体。依据1992年4月1日新增加的德国民事诉讼法第690条第3项的规定，以前述第二及第三种方式申请支付令者，无须亲笔签名，然而必须确保该支付令的申请是经申请人同意并向法院提出的。尤其是在资料远距离传送过程中，必须防止第三人的入侵或篡改。目前试行的方式，有将资料加密及数位签章等，用以确保申请资料与法院通知的准确传送。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